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游雅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戒毒偵字第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雅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1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本院嗣以113年度毒聲字第87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戒治滿6個月以上後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評定戒治處遇成效為合格，已無繼續戒治之必要，是於陳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核備後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，並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該案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。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

01 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 
02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  
03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  
05 聲字第31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  
06 毒品之傾向，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87號裁定令入戒治處  
07 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戒治滿6個月以上後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  
08 ○○○○評定戒治處遇成效為合格，已無繼續戒治之必要，  
09 士林地檢署即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 
10 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 
11 卷可稽（見士林地檢署114年度戒毒偵字第3號卷第13至14  
12 頁，本院卷第7至22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卷宗無  
13 誤，堪以認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以氣相層析質譜  
14 儀（GC/MS）分析法鑑驗後，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  
15 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
16 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  
17 112年7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、  
18 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2年度安保字第551號、11  
19 2年度保管字第2543號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憑（見士林地檢  
20 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162號卷第24至28、115至121頁）。故  
21 附表所示之物均含如附表所示之違禁物，且盛裝、附著第二  
22 級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及分裝器具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  
23 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  
24 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一併沒收銷  
25 燬之。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至於因檢驗需要  
26 而經取用滅失之部分，則不再宣告沒收銷燬）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 
28 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鄭莉玲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名稱	備註
1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	1. 扣押物品清單保管字號：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安保字第551號（毒偵卷第115頁）。 2. 毛重0.777公克（含2個塑膠袋重），淨重0.1603公克，取樣量0.005公克，驗餘量0.1553公克。 3. 鑑驗結果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
2	玻璃球1支	1. 扣押物品清單保管字號：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2543號（毒偵卷第119頁）。 2. 毛重3.8171公克。 3. 鑑驗結果：檢出成分①甲基安非他命、②安非他命。
3	分裝勺1支	1. 扣押物品清單保管字號：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2543號（毒偵卷第119頁）。 2. 毛重0.2759公克。 3. 鑑驗結果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